

<<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761

10位ISBN编号：7811098768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仁文

页数：4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

### 内容概要

几年前，一位美国教授告诉我，在美国法学院里，越来越多的教授拥有经济学的学位或背景。而我自己，也在不知不觉中买了不少有关法与经济学方面的书，这表明潜意识中我对此是有兴趣的。恰好在社科院的一次课题研究中，我结识了经济所的袁刚明研究员，并与他发展成为亦师亦友的关系。

2003年，承蒙他的引见，我顺利申请上了经济所的博士后。

两年多下来，自己大体上沿着如下思路读了些书：经济学——法律经济学——犯罪与刑罚的经济分析。

在这些阅读中，一些学者的话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如博登海默指出：如果某人“未接受经济学方面的训练，那么他就无法认识到法律问题同经济问题之间的紧密联系，而这种关系在许多法律领域中都存在着”。

“如果一个人只是个法律工匠、只知道审判程序之方法和精通实在法的专门规则，那么他的确不能成为第一流的法律工作者”。

还有法官说：“一个法律工作者如果不研究经济学与社会学，那么他极容易成为一个社会公敌”。

而艾克曼对运用经济学理论来分析法律学说的评价是：“这种思想路线提供了一个分析结构，使我们能够对由于采用一个法律规则而不是另一个法律规则的结果而产生的效益的规模和分配，进行理智的评价。

这种分析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常常揭示出，法律规则的潜在影响可能与推动制定该规则的立法机关或法院的目标（至少在表面上）大不相同。

所以，只要不把经济学作为唯一的评价原则来误用，而是理智地运用它，就能使学生揭开修辞学的帷幕，抓住躲在法律问题背后的真正的价值的问题”。

我的硕士和博士都是学的刑法，从1993年至今又一直在社科院法学所的刑法室工作，因此本书选取《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为题，自是逻辑之中。

“刑事一体化”意味着本书不仅仅是研究刑法，还包括与之相关的领域，如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等。

近年来，国内有学者提倡“刑事（法）一体化”，认为这有利于走出狭隘的视界，促进刑事科学的发展，笔者深以为然。

本书将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尝试运用于上述刑事（法）诸领域，亦有推进刑事（法）一体化研究之旨意。

这样的涵盖面对于一个已经习惯了在纯刑法领域里耕耘的人来说，自然是个挑战。

不仅是挑战，还有一种担心，担心被人指责为“泛泛而谈”。

不过，看看西方一些学者比我还“泛泛而谈”的著作，如波斯纳的《法律的经济分析》，考特与尤伦的《法和经济学》，以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贝克尔的《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等，其涉及面可谓覆盖法律的各个部门，甚至超出法律本身，却并没有妨碍它们成为名著，这无疑给了我信心和启发。

看来，研究工作中的“小题大做”和“大题小做”，乃至“大题大做”，应是各有各的价值，不好简单地厚此薄彼。

## <<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

### 作者简介

刘仁文，男，1967年10月11日（农历九月初八）生，湖南隆回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后。学生时代曾获“北京市优秀大学毕业生”等荣誉称号，任校研究生会主席等职。

曾先后应邀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英国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做访问学者，并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任法律研究官员。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刑法室副主任。

兼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山东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个人专著除本书外，还有《过失危险犯研究》、《严格责任论》、《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刑事政策初步》，以及学术随笔集《想到就说》、《具体权利》。

另主持翻译《理论犯罪学》、《死刑的全球考察》、《哈佛法律评论·刑法学精粹》、《美国模范刑法典及其评注》。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中外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科研成果曾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中国法学会优秀刑法论文一等奖。

## &lt;&lt;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犯罪的经济分析 第一节 概述 一、何为犯罪学 二、犯罪学经济分析的主要视角 第二节 犯罪决策的经济分析 一、犯罪人是理性的吗? 二、犯罪决策的含义 三、换个视角看犯罪 四、犯罪决策中的犯罪现实成本 五、犯罪决策中的犯罪预期成本 第三节 经济与犯罪 一、现代化视野中经济发展与犯罪的关系 二、研究经济与犯罪之关系的其他视角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博弈分析 一、博弈论概述 二、在预防犯罪研究中引入博弈论的必要性 三、预防犯罪博弈中的信息较量 四、预防犯罪收益的实现 五、预防犯罪博弈的均衡第二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上) 第一节 概述 一、问题的缘起 二、学术史的回顾 第二节 犯罪圈的大小辨析 一、刑法能消灭犯罪吗? 二、刑法目标的最佳定位 三、刑法的调控范围第三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中) 第一节 概述 一、刑罚经济分析的视角 二、影响刑罚轻重的因素 第二节 刑罚的经济性辨析 一、我国现行刑罚体系不经济的表现 二、促进我国刑罚经济的几点思考第四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下) 第一节 如何使刑事立法更简约 一、简约的法律才有力量 二、简约并不禁止必要的复杂 三、简约刑事立法的两点建议 第二节 死刑的成本 一、死刑的程序成本 二、死刑的执行成本 三、死刑的附随成本 第三节 刑法经济分析的其他视角 一、五个可能方向 二、以通过刑法降低证明责任为例 三、以数罪并罚为例 四、以简化不适用数罪并罚的犯罪形态为例 五、以共犯的脱离为例第五章 论刑法机制 第一节 刑法机制概述 一、刑法机制研究的回顾 二、刑法机制的内涵及研究刑法机制的意义 第二节 刑法结构 一、刑法结构的概念与研究视角 二、从小刑法典到大刑法典——刑法结构的调整之一 三、从单轨制向双轨制——刑法结构的调整之二 第三节 刑法适用 一、刑法适用的核心在于法官解释法律 二、现行刑法适用解释机制的弊端 三、改进我国刑法适用解释的几点思考 第四节 刑法运作 一、刑法运作的基本方面 二、刑法运作中的效率与公正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经济分析 第一节 概述 一、一个刑法学者眼中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经济分析的主要方面 一、诉讼模式的经济考察 二、诉讼程序的成本节俭 三、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三节 从简易程序审看中国庭审改革中对效率的关注 一、国际考察 二、中国实践 三、效果评估 四、完善建议 第四节 强制措施中的取保候审与羁押 一、两种截然相反的做法 二、我国为什么取保候审适用率低? 三、如何降低审前羁押率第七章 刑事司法的经济分析 第一节 刑事司法的学科意义 一、国外刑事司法著作的主要内容 二、刑事司法学的独立价值 第二节 从“广场化”到“剧场化”的刑事司法 一、作为一种公共景观的消失 二、“广场化”的非经济性 三、“剧场化”的经济性 四、对“剧场化”司法的几点补充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一、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主要形式 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两个具体问题第八章 刑事政策的经济分析 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 一、何为刑事政策 二、刑事政策之于本书的意义 第二节 恢复性司法的经济分析 一、恢复性司法的基本问题 二、刑法成本、刑法收益与刑法效益 三、恢复性司法与刑法效益 第三节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 二、“宽严相济”的时代意义在于“以宽济严”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只是一项刑事司法政策 四、如何实现“以宽济严” 第四节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罚消灭制度 一、时效 二、赦免 三、复权 四、前科消灭 第五节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刑法溯及力 一、刑法溯及力概述 二、刑法溯及力应及于生效判决 三、刑法溯及力中的“从轻”应理解为“最有利被告”第九章 刑事执行的经济分析 第一节 刑事执行概述 一、刑事执行的现代趋势 二、我国刑事执行的分类 三、改进我国刑事执行体制的两点思考 第二节 减刑和假释 一、减刑的概念和特征 二、假释的概念和特征 三、减刑与假释的经济学思考 第三节 电子脚镣与刑罚执行 一、电子脚镣概况 二、电子脚镣的技术原理 三、电子脚镣的优点 四、电子脚镣的借鉴与推广应用 第四节 社区矫正 一、一个规范性文件的解读 二、推广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三、我国社区矫正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参考文献

## <<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

### 章节摘录

二、影响刑罚轻重的因素 (一)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及其生产关系 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在中世纪及其以前的刑罚体系中,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文明的不开化,不需要多少劳动力,所以死刑与肉刑等身体刑在刑罚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形成刑罚体系的中心。同时,由于将罪犯加以放逐,既有效易行,又便宜、省时,所以在当时,放逐也是一种被经常使用的刑种。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廉价的劳动力,并且有一定的产品剩余来养活罪犯,同时由于小镇和村庄发展,将犯人逐出社会之外的方法也就不可行,肉刑、死刑便大幅度减少,放逐也被淘汰,代之以自由刑。

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自由刑成为一种颇受欢迎的刑罚方式。

而自由刑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却是不可能产生和存在、发展的,因为“奴役作为一种刑罚方法设定社会处在将整个社会和经济体系合而为一的位置上。

在生产力发展到劳动力能够生产出相当的剩余产品水平之前,奴隶是无法组织成有效的劳动力的。

到劳动力也要求作为商品交换时,再将雇佣奴役犯人或限制劳动力作为一种刑罚方式,在经济上就不可能了。

”由此可见,“对劳动力的需求促使劳役成为颇受欢迎的刑罚方式。

”“市场经济的产生促进了监禁的发展”。

该学者甚至认为:“无论是采用什么形式的刑罚,它们都被看作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并总是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虽然这种经济决定论容易忽视其他因素的影响,但“偏见”中也确有深刻之处。

我国学者蔡枢衡在对我国刑罚体系重点的转移作出考察后也指出:“反映于上层建筑刑罚史上也经历了五帝时代以死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三王时代以肉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隋唐至清以徒流刑罚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和清末以后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四个刑罚体系,确凿地表明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所有制决定上层建筑的真理。

”

……

<<刑事一体化下的经济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